

【热点聚焦】食品安全问题笔谈

我国食品安全问题的伦理学思考

田文利

(河北工业大学,天津 300401)

摘要:在我国当前社会背景下,对食品安全进行伦理控制已经十分迫切。道德规范相对于法律规范而言,具有真实在场性、绝对普适性、永恒不变性、抽象概括性、行为引导性、自我监督性等多种优势,这些优势对于食品安全所需要长期、深入控制的目标而言,都有着潜在而巨大的实践空间。应将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相结合,充分运用积极的道德规范和消极的道德规范从两个方向控制、引导、规范食品安全。

关键词:食品安全;道德;伦理;法律;伦理控制

中图分类号:TS201.6;B82-05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2)04-0006-05

随着依法治国策略的全面推行,我国的法治整体状况不断改善,在食品安全领域法律体系逐渐完善。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颁布实施以来,形成了以《食品安全法》为主导,《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其他单行法为主体,《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刑法》等为保障的食品安全法律保护体系。然而,令人困惑不解的是,在法律较为完备的食品安全领域却出现了越来越多的食品不安全现象,假冒伪劣的食品层出不穷,而且花样翻新,使人防不胜防。虽然执法机关加大监督和打击力度,然而这种趋势仍然有增无减,食品不安全在我国市场上已然成为常态。许多专家学者都在问:为什么那么多的造假者对法律规定置若罔闻?难道法律的惩处措施不够吗?对于这样的质疑,笔者拟通过参照揭示道德的基本属性,来揭示单一法律控制的不完全性和不可能性。笔者认为,对食品安全领域进行控制的关键机制是伦理与法律的双向控制机制而不是单一的法律控制机制。然而,伦理控制的优势何在?如何实现食品安全的伦理控制?要回答这两个问题,就需要从伦理学的视角来进行探索,寻找道德控制的优势和潜力,并在此基础上,将道德控制与法律控制配合起来,使道德机制与法律机制“如车之两轮、鸟之两翼,一硬一软、一显一隐,才能共同对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发挥重要作用”^[1]。

一、从伦理学角度反思食品安全的必要性

从现实层面来看,从伦理学角度对食品安全问题进行反思的必要性至少表现在如下两个方面。

1. 食品安全的公共属性呼唤伦理控制

食品安全具有明显的公共属性,因为它涉及到千家万户的利益与安全。我国古代就有“民以食为天”的传统,这个天,指的是“天大的事”,因为食物是普天之下每个人天天都需要的。在如此一个广泛、持续公共领域里,如果没有统一而确切的伦理道德规范,从判断标准而言,每一个人都会自以为是、自私自利;从行事为人来说,每个社会成员都各行其事、我行我素;而从最终的结果来看,也只能形成自立为王、彼此纷争的混乱局面。可见,要对一个社会进行有效治理,必须有统一而明确的道德规范,使人皆共知、共守,最终才能形成公平合理的社会

收稿日期:2012-06-08

通讯作者:田文利(1968-),女,河北唐山人,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哲学学院博士后,主要研究方向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伦理学。

机制,秩序社会、和谐社会才能有效生成。

2. 法律规范对食品安全治理的局限性

由于法律制定的滞后性和法律程序的繁琐性,法律对食品安全的控制经常出现一些空白,具体表现为:第一,法律有限,而食品管理事务却是无限。一个高度发展的社会条件下,新型的食品不断出现,而现实中又常常没有相应的品质标准和法律规范,这种立法真空的存在,使食品安全完全落于法律规制之下的设想归于不可能。第二,法律只能约束人的行为,却无暇顾及其内在良心。行为的不法容易判断和察觉,但内心的罪恶却难以根除。因此,单独依靠法律,实在难以断尽人的内在罪恶。第三,法律手段只能进行事后惩治,而不能进行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这三个空白点中,第一个空白点说明了法治对行政执法的依赖性,面对纷繁的社会事务,如果没有足够的执法人员,就难以实现法治,这充分说明了法治的不全面性;第二个空白点说明法律的不到位性,法律对于社会的各种罪恶常常治表不治里,“法律滋彰而盗贼多有”是我国古代就反复出现的现象^①。第三个空白点则鲜明地说明法治控制的事后性、有限性。换言之,法律手段对食品安全只能起到有限的事后处理的作用。

二、对食品安全进行道德控制的可能性

通过对食品安全进行道德控制必要性的分析,可以看出单一依靠法律控制的缺陷,因此,必须转向重视道德控制的双向控制体系。而依靠道德控制是否可能呢?笔者认为,从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的同源性与互补性可以看出对食品安全进行双向控制具有很大的可能性。

1. 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的同源性

进入近现代以来,世界上主要发达国家基本上以法律为主要调控手段,同时辅助以宗教之道德教化作用,这种法德兼施的方法其实质是使法律在道德的基础上发挥作用,这样就等同于将食品安全置于法治和道德双重体系下控制。由于基督教长久以来对西方社会精神世界和社会文化的影响,基督伦理为西方法治建设提供了营养根基^②。从法律的发展路径下,源自《圣经》的道德诫命形成了人们基本的道德观念,经过辗转演变成成为法律的核心价值,公平、正义、平等、自由等道德原则源源不断地涌入到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文本当中,借助于宪法的最高权威再转入到实定法当中,以不同的法律规范和制度体现出来^③。

2. 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的互补性

前述法律的三个空白点虽然是法律控制所不擅长的,但恰恰是可以运用伦理规范加以补充和完善的。因为:第一,伦理规范于法律规范而言,虽然法律规范控制的范围广泛,但相对于某一部法律而言,它的控制范围是受到一定时间和空间限制的。但是伦理规范却可以适用更广泛的领域。例如目前针对互联网的法律规范国家制定法不足,但依据人类共同的伦理规范中的“不得杀人”、“不得盗窃”、“不得奸淫”、“不得贪婪”的基本道德规范,则可以处理网络上的盗版、黄色、暴力等方面的问题。这些伦理规范的基本功能恰恰是指导人们通过选择善的、正当的行为,而放弃恶的、不义的行为。第二,与法律注重行为控制相比,伦理控制更侧重于人的心灵净化,相对于外在行为而言,心灵的内在发动作用更加关键。一个人如果心灵强健,其行为自然端正无邪。第三,伦理规范具有原则性和抽象性,一般的伦理规范从人年幼的时候就随着人的社会教育形成思维定式,不论是哪个民族、哪个国家,在基本的人伦规范方面都有着普遍的共识,良善慈爱、诚实信用、谦卑温柔,不论在哪个国家都是受人称赞的,这样的社会共识可以在不同文化背景下发挥规范作用。可见,在没有专业的法律知识的时空境遇里,道德规范也可以充当人们思想、行为的判断标准。

三、食品安全伦理控制的优势

通过对食品安全进行伦理控制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分析,我们大致可以得出初步的结论,对食品安全进行伦理控制不仅十分必要,而且有很大的可能性。由此,道德的属性就成为关键问题,因为道德的属性决定了道德的功能和作用。笔者认为,道德具有如下几个重要属性。

1. 道德具有真实在场性

道德的真实性在于道德建立于真理之上,在人类的生活当中,道德真实地存在于其间。首先,道德的真实性

^①参见老子《道德经》。

体现于它的逻辑先在性,也就是在逻辑上看道德,就会发现它已然先在于人类的思维了:人们的一切意念选择和行为评价都要受这种先在的思维框架的约束,以道德规范这一种“原事实”作为基本的判断依据。假设道德没有这个具有前提性功能,人类一切的思维便是一个“无所谓”的结局:无所谓真与假,无所谓善与恶,更无所谓义与不义。反面来看,恰恰是人类思维的区别性,证明了区别的标准——道德规范的存在。其次,道德真实性体现为与我们生活的历时性的同在。真实的情况是,道德的规范作用每日每时而且在我们生活中的每件事里都与我们同在,质以言之,道德判断标准在日常生活中、在每个人的心目中“随时在场”。

道德的真实在场性原理可以用于食品的生产、包装、运输、销售及消费整个环节,不论是生产商还是销售商或者是消费者,每个人的内心都有一个内在的衡量机制,当这个主体进行食品计划、生产、包装和运输时,借助这个良心机制就可以起到全方面的监督作用。

2. 道德的绝对普适性

这个问题可以简单地从反面得到启示,因为即便是那些没有道德的人、没有道德的国家也希望他人和他国以仁道的、高尚的道德行为来对待他们自己。即便是敌我对峙的情境下,一方也希望敌人是有道德的,至少盼望敌人是有信用的,否则对仇敌的交往行为(如宣战、媾和、停战等)便不具有确定性。虽然,这样的盼望并不具有现实性,但不能否定的是对方的道德是自己的“福音”。此外,道德的绝对性还常常为一种有趣的现象“折射”出来:即便是那些缺乏道德理性的人也要借助于另一套更为有“德性”的道德来确立与他人交往的方式,而且希望别人遵守他所确立的道德规则。简言之,无德之人也希望被道德地对待,无德之人也必须借助于他自己确立的“道德”,“堂而皇之”地据有德性地位。道德的这种标准和判断作用是任何其他非道德的事物都不具有的特性。

道德的绝对普适性原理可以运用于食品安全所有的参与主体,不论是生产商、销售商还是消费者,都要受道德规范的调适。这样,使所有的与食品安全有关联的主体都置身于一个共同的道德环境之下,使每个参与的主体都承担责任,这样就会形成一个强有力的约束机制,使任何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的行为被这样的机制所否定和抛弃,从而净化食品安全领域。

3. 道德的永恒不变性

就如同康德所言,道德的天空永远是灿烂而美好的,道德具有永恒、绝对的价值。那么,为什么单单道德是永恒的呢?难道财富、名望、生命、爱情就不能永恒吗?对此,人们通过深思就可以作出答复:财富总是在不断地更换着主人,一个人所得的名誉、地位总会转眼飞逝而去,古往今来,现实中人的生命也都是有限的,即便是忠贞的爱情也必须以生命的存在为必要情感的载体。可见,我们生活中所追求的永恒不过是我们所赋予的永恒,并不是真正的永恒本身。所以,不是物质,也不是名誉能够长存,反倒是道德规范亘古长存。诚实可靠不但是古人所追求的道德境界,更是今人所标榜的楷模,正是与这个规范相合才使我们的生命具有永恒性。朝代可以更迭,时空可以转换,但是道德作为一个国家或社会的核心形式却是始终不变的,世界上不论哪一种文化或文明往往都是以它的道德规范作为国家生活的中心。

道德的永恒不变性原理可以运用于任何朝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法律纵然有空白和疏漏,但道德的这种属性却恰恰补充和完善了朝代的更替性和法律的短暂性。道德的永恒性还表现在道德可以长期地影响一个人的内心和行为,而法律的规定则容易变化,因为,法律条文也经常此一时而彼一时,此时违法而彼时合法。道德的永恒不变性还说明在食品安全的这个领域里,并没有什么特殊的地方可以排斥道德的运用。相反,食品安全领域没有道德的主宰才是不可理解、不可接受的。

4. 道德具有抽象概括性

道德具有抽象性和概括性特征,道德的这种属性一方面可以使道德具有高度浓缩性,另一方面,这种浓缩性又可以在诸多场合中被还原为具体规范。道德的这种浓缩性在运用上优于法律规范,因为一则道德规范超越了法律规范的具体属性,而法律规范即使多如牛毛也会挂一而漏万;二则道德规范省去了执法者和监督者,节省了大量的经济成本和社会成本;三则道德规范直接降临到规范的主体,大大超越了法律的适用范围,节省了普法费用。

在食品安全领域,道德的抽象性具有明显的“覆盖优势”,如,“不可杀人”的道德规范,在食品安全中就是明确地否定不安全添加剂、过期食品的使用。而“不可说谎”的道德规范也拒绝生产商对产品任何瑕疵的掩盖。同

样道理,“不可偷盗”的道德规范意味着缺斤少两的行为与偷窃行为的同质,而“不可贪婪”的原则就是对漫天要价行为的有力鞭挞。

5. 道德具有行为引导性

道德具有正向引导的属性,我国古代经典《大学》一开篇就提出了“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道德的正向引导与法律的负向惩罚正好形成鲜明的两极。而如果对比道德的引导性与法律的惩戒性,就会发现道德的引导性具有柔和说服力、主体接受性和内容关怀性的优点。正是因为这些优点,我国古代统治者无一不把道德之治树立为长远国策,从西周的“以德配天”直到当代的各类道德模范,这些道德的引导性显然都是十分突出的。

从另一个角度而言,道德规范不但具有积极引导作用,同时还具备消极惩罚作用。尽管道德规范没有法律规范的执法主体,但道德规范常常通过舆论等更加长效的机制来发挥作用。如日本企业如果在食品领域发生一次安全事件的话,可能这个企业的生命就此结束了,因为它从此失去人们的信任,没有信任,它就拿不到订单,销售不出产品。这样的处罚比交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可能更有力度。

6. 道德具有自我监督性

道德的自我监督性指的是道德的主体具有内在性的监督机制,这一套内在的机制不同于法律的外在监督机制,一方面,道德内在性使主体的内心世界始终悬挂着一个明镜一样的内视系统,即使不表现在外在的语言和行为上,每个人都是自己行为的监督者。另一方面,自我监督省去外在的监督成本,当各类执法人员、社会舆论还没有触及或者还没有发现主体的不法行为时,这一主体已经意识到自身问题的存在并且已经调整了自己的内心和外在行为。可见,这是一套深入而灵活有效的自我监督机制。

将道德的自我监督性机制运用于食品安全十分必要。纵观我国近年来诸如“毒奶粉”、“地沟油”、“苏丹红”等事件,无一不是道德丧失的表现,正是由于违法者内在良心机制的缺乏,才导致为追求个人利益而背叛共同利益。这些违法行为虽然在外在监督的作用下覆灭,但外在监督机制所付出的成本又几乎难以统计。

四、食品安全伦理的主要内涵

食品安全伦理指在食品生产销售和消费领域里,需要所有社会成员所奉守的道德规范。根据这些道德规范的特点,我们可以将其分为积极性规范和消极性规范。积极性规范指具有引导社会成员追求崇高、良善作用的道德规范,而消极性规范则是劝诫、限制社会成员不可作出低劣、邪恶行为的道德规范。两种规范一上一下,一正一负,从两个不同的方向作用于人的内心与行为,使人的内心与行为发生根本改变。

1. 积极的道德规范

首先,信仰永恒的道德规范是所有道德规范中最为首要的规范。如果没有这个永恒者作为最终的归结点,人的一切行为就只能具有短暂的意义,而短暂就意味着人们做事的原则是只看中眼前利益,没有必要那么完美、认真,因此得过且过的犬儒哲学就会大行其道。更进一步而言,既然人生是虚空,是短暂,那就尽情享乐,不用管死后洪水滔天。这样的信仰必然导致一种不负责的态度。中华民族是华夏子孙,中国自古便被称为神州,一方面,古老的传说可以印证我们神圣的出处,同时灵魂的安息也向我们指示了永恒的家乡。

在美国市场上考察,就会发现美国很少有假货。一个共知的事实是美国大部分人口都信仰上帝,就连钞票上都印着“我们信仰上帝”的字样,他们相信上帝是无处不在的,如果有哪个生产商故意生产假冒食品,其做法等同于得罪上帝。这种“假借上帝吓唬人”的方法在我们中国人看来虽然有些天真可笑,但美国人却是持守为执著而热诚的信仰,就连总统就职、证人出庭都要手按《圣经》宣誓。而令人惊奇的是,这种简单的方法竟然效果异常明显,那个“看不见的上帝”让美国食品市场的洁净程度、安全程度比中国的市场要高出许多。

其次,尊重生命的道德规范意味着对他人生命的关怀与呵护,要爱人如己。我国先贤孔子认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①是一条人间伦理的要义,同时“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②也是阐明的人间仁爱的相互性。现在国内食品市场上,经常见到包装得光鲜亮丽的水果和蔬菜,但却是经过“特别”处理的。这些产品连生产

①《论语·卫灵公》

②《论语·雍也》。

商自家都不吃,然而却堂而皇之地摆在超市里,让那些不认识真货的消费者去购买。可见,这些事实的背后所隐藏的就是自私自利、不顾及他人的缺德伦理。

2. 消极道德规范

与积极道德规范的语言范式相反,消极道德规范往往采用“不可做”、“禁止做”等严格而明确的语言范式。之所以有这样的区别,原因在于这些消极道德所保护的往往是人的生命、财产,消极性道德规范就如同一个保护网一样将这些重要的价值护卫于一个安全的地带。

首先,“不可杀人”的道德规范意味着食品安全性和有益性,同时“不可杀人”的规范也包含了不可伤害人的道德规范。具体而言,生产者提供的食品不得有害于他人的身体健康。为此,必须建立食品质量责任,生产者必须自我监督、检验食品质量,而且如果出现中毒等不良反应,生产者要负责赔偿损失。例如三鹿奶粉事件中,三鹿公司明明知道生产过程中有添加剂而还坚持生产,造成30万儿童肾结石的严重后果,虽然三鹿公司以破产而终,但其道德责任和刑事责任却是无法推却的。

其次,“不可偷盗”的道德规范意味着食品生产者不得偷工减料、缺斤短两、以次充好。这一原则与法律所规定的公平交易和出卖方和买受人的权利义务也是对应的。我国所出现的“地沟油”、“黑心馒头”等现象说明食品领域的偷窃行为十分猖獗。

再次,“不可说谎”的道德规范要求生产者必须诚实守信,不可做虚假广告、不可夸大其辞、不可言过其实。从我国目前市场里的总体情形来看,虚假广告比比皆是,这就反映出我国食品市场里的詐欺是多么普遍。因此,在食品安全领域必须要坚持不可说谎的基本道德原则。

最后,“不可贪婪”的原则要求生产者和销售者不可向消费者多要不合理价格。目前我国食品行业里很多基本消费品的价格远远高于其生产成本,而许多高档消费品的价值也常常是天价。这些现象的存在说明了生产者的拜金情结,正如马克思说,资本家“有百分之三百的利润,他就敢犯任何罪行,甚至冒绞死的危险”^[4]。可见,这种对利益的贪婪会带来多么可怕的后果。

参考文献:

- [1] 罗国杰. 罗国杰自选集[M]. 北京: 学习出版社, 2003: 306.
- [2] 马克思·韦伯. 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M]. 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 [3] 托克·维尔. 论美国的民主: 下卷[M]. 董国良,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4: 537.
- [4]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829.

Reflect on the Food Safety in the Perspective of Ethics

Tian Wenli

(Heb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ianjin 300401, China)

Abstract: It is urgent that food safety should be controlled by ethics especially under the present social background in China. Comparing with legal rules, ethical rules are featured the following advantages, such as real presence, absolute universality, unchangeable forever, abstract generosity, behavior leading, self-supervision. There are huge applicable space for the long-termed and deep-controlled field of food safety. We should combine legal rules with the moral rules together. Moreover, we should try to use the positive and negative rules and lead the food safety to the right direction.

Key words: food safety; moral; ethic; law; ethic control